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新增股份 278,100 股，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7,267,683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为 42,497,225.65 元（含税）。

2022 年 4 月 12 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989,5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344,270.65 元（含税）。如在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新增股份 278,100 股，已于 2022 年 6 年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 76,989,583 股增加至 77,267,683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及对应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7,267,683 股为基数，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0.55×77,267,683=42,497,225.65 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利润分配总额为 42,497,225.65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00%。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数量：278,10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4）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5）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向奇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115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115 人）			83.20	24.81	29.82%
合计			93.20	27.81	29.84%

注：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1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8,1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6,989,583	278,100	77,267,68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76,989,583 股增加至 77,267,683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155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 11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217,855.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78,1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939,755.00 元。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96,449.50 元，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77,267,68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8,10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8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23 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得以满足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投资产品应当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实际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330.00 万元（含前次收益）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该产品 2022 年 6 月 7 日到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回本金人民币 4,3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3.05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人民币 4,353.05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0/18	2022/1/16	2,200.00	2,200.00	8.30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0/18	2022/1/16	2,100.00	2,100.00	23.04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22/4/1	2022/6/7	2,165.00	2,165.00	11.52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22/4/1	2022/6/7	2,165.00	2,165.00	11.52	0.00
合计				8,630.00	8,630.00	54.38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30.00（含前次收益）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2.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						9.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	
总理财额度						4,3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为线上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073,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线上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企业增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836,847	98.9980	2,978,332	0.9218	258,748	0.08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企业增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212,047	93.4537	2,978,332	6.0230	258,748	0.52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9 条规定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江苏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22141260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无菌吸引延长管

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无菌吸引延长管由 PVC 管体、鲁尔接头、开关阀以及塞子组成。产品以无菌状态提供，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适用范围：本产品在使用时分别连接负压吸引泵的收集容器和血栓抽吸导管（血管内导管），用于手术中在体外吸引废液（血液和血栓）。

有效期至：2027 年 06 月 05 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吸引延长管，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独立运营后上市的又一款自主研发产品，是公司神经业务快速创新的又一重要环节。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促进并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上述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后续尚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后方可生产，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也要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公司现在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6 月 8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5.37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4.76 元/股，为赛诺医疗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6.35 元/股的 74.96%，为赛诺医疗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88 元/股的 81.00%。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5.37 元/股。

（二）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4 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4,100,000 股。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9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约为 1.02 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5.25 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GKF12001 期	1,100	2.95%	2022/3/7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GKF12001 期	4,000	2.73%	2022/5/5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GKF12001 期	6,000	2.32%	2022/6/8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GKF12001 期	2,000	2.32%	2022/6/8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稳健型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400	3.36%	2022/6/8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稳健型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500	3.36%	2022/6/8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 计			15,000 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科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众医疗”）股东畅城有限公司即 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畅城”）持有公司股份 13,089,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承宇”）持有公司股份 5,055,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畅城与君联承宇是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康众医疗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13），畅城拟计划采取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814,450 股，君联承宇拟计划采取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473,250 股，两家拟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 5,287,700 股，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股东畅城与君联承宇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东畅城与君联承宇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均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畅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089,380	14.85%	IPO 前取得：13,089,380 股
君联承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55,490	5.74%	IPO 前取得：5,055,4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畅城	13,089,380	14.85%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承宇	5,055,490	5.74%	畅城与君联承宇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144,870	20.5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畅城	460,000	0.52%	2022/2/17 ~2022/6/8	大宗交易	27.00-27.00	12,420,000	12,629,380	14.33%
君联承宇	110,000	0.12%	2022/2/17 ~2022/6/8	大宗交易	27.00-27.00	2,970,000	4,945,490	5.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畅城和君联承宇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二级市场走势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重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2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建栋、钟伟芳、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 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620988

联系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05 月 0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